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基函〔2019〕53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规划设计室：

现将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转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粤建市〔2018〕25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根据省厅工作部署，现就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单位按《通知》的具体工作方案开展本单位和交通建设领域项目参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各单位将该项工作联络人员名单于收文当日将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及联络方式报我局。

二、请各单位及时通知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参建单位，并于2019年1月底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本辖区内相关

单位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自查自纠，存在相关问题的人员、单位，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

各单位汇总本辖区的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按时报住建部门并抄送我局。

三、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底，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和本辖区所有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并将全面排查工作总结于2019年6月底报住建部门并抄送我局。

四、2019年6月中旬，我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重点交通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排查在建项目参建单位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对存在使用“挂证”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违规的专业技术人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上报发证机关依法依规处罚；对存在“挂证”等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报其实际工作单位和有关监察机关。

五、各单位要增强行业自觉抵制“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意识，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和到位核查工作，建立预防和监管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长效机制。

附件：省住建在等部门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粤建市〔2018〕25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